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黎文音

電 話：(02)77367789

電子郵件：e-j63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4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01402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訂「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3條第3項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處理方式」及國有土地、國有房地【民間法人團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興辦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用】租賃契約書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國產署）112年10月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308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3條第3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0條第6項規定，均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出租方式提供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（以下合稱民間法人團體）辦理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法據，類此申租案件，須由民間法人團體逕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，函轉國產署各分署辦理，公函說明段須載明適用法據。為



利實務作業及租約管理，爰修正旨揭處理方式及租賃契約書格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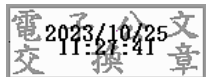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署前於112年6月30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1179號函轉知國產署108年11月12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320420號函及附件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轉民間法人團體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案件時，請本於權責自行審認適用法據並於函轉公文說明段載明；另就許可該民間法人團體設立社區（部落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或設立後經撤銷、廢止許可時，主動通知國有土（房）地所在地之國產署各分署（辦事處）。

五、檢附國產署112年10月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20030829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